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2010年11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7,000,000股，每股发行价23.00元，募集资金总额391,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承销及保荐费30,4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总额360,5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25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1,256,8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49,323,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13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2201988636051527809	数控钣金结构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171,219,000.0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	7323810182400203634	研发检测中心新建	58,104,150.00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技术开发区支行		项目和部分超募资金	
3	华一银行上海新天地支行	50900009130000168	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00.00
合计:				349,323,150.00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节余募集资金及后期利息收入合计280.6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差异等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